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

		申請日期]	年	月	日
申請者姓名		學號				
科/系(所)名稱		聯絡電話				
證照名稱		發證單位				
 □證照正本 □證照影本 (正本經系、所初核無誤後歸還學生) 證照編號: 發照日期: 申請等級: □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□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□英文能力檢測 □日文能力檢測 □日文能力檢測 						
*請同學依順序送件至5即可。						
1. 申請人		2 科系所主任				
3. 院長		4. 研發處				
5. 實習技能 委員會		6. 會計室				
7. 校長						
建議獎勵 (收件窗口填寫)	獎金:元	核定獎勵 (審核單位填寫)	獎金:			元